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
教育部令 臺教社(四)字第 1060107864B 號

訂定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潘文忠

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參加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，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。但本標準發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之教育宣導期間參加者，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；十九歲以下考生免繳納報名費。

第 三 條 補發及換發考試合格證書，收取製作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